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勞訴字第1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雅力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嘉

訴訟代理人 洪晟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高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貳佰伍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即原告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聲明求予廢棄第一審判決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；又上訴人乃就其所受全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26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馮姿蓉